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目，租赁方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建有 5 幢厂房，本项目租赁江苏耀烨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的第三、五两幢厂房，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30.58 平方米，其中第三幢厂房作为仓库和办公室，用做成品堆放及员工办公，第五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做木制品家具生产；购置电子开料锯、加工中心、封边机等设备，依托租赁方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本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2274H50R001Y。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228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竣工，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调试生产，并公开公示调试生产声明。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相关标准，其中漆雾和底漆打磨粉尘执行“染料尘”对应标准；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a.木加工粉尘（G1、G2） 本项目木材开料、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加工粉尘，木工粉尘通过各个工位的设置的集尘管道的吸风口，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同一主风管后进入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1）排放至大气环境，收集处理的粉尘以收集尘处理；未收集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 压合废气、封边废气、批灰废气（G3、G5、G6） 本项目白乳胶、热熔封边胶、腻子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压合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封边胶，则此过程产生 TVOC。本项目使用腻子进行批灰，则此过程产生 TVOC。 本项目压合、封边、批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c. 批灰打磨粉尘（G7） 本项目批灰后木材表面需进行批灰打磨，批灰打磨在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产生粉尘，企业设有 2 台无尘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由打磨机打磨口自带的吸尘管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机打磨口吸尘管收集粉尘，未收集批灰打磨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底漆打磨粉尘（G11） 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涂晾干后需对其进行人工打磨，使其表面平整，该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以染料尘计，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经过干式打磨柜处理后由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环境。打磨过程中，打磨房处于密闭状态，打磨工位的吸风口收集粉尘，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e.底漆、色漆、面漆调漆过程产生的调漆废气（G8）；底漆、色漆喷涂、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G9、G10）；面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G12、G13） ①调漆废气（G8） 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 ②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烘干废气（G9、G10、G12、G13） 本项目设置 1 间底漆色漆喷房和 1 间底漆色漆晾干房用于水性色漆、水性底漆的喷涂晾干。设置 1 间面漆喷房和 1 间面漆烘干房用于水性清面漆、水性白面漆的喷涂烘干。水性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本项目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整体换气收集。 底漆色漆喷房收集的漆雾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底漆色漆喷房、底漆色漆晾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面漆喷房收集的漆雾分别经喷房内的水帘柜处理后，面漆喷房、面漆烘干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个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密闭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多层干式过滤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和有机废气一起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进行时，喷房、晾干房、烘干房处于密闭状态。 f.气浮处理废气（G14）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定期进入厂内废水处理池进行气浮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g.危废仓库废气（G15） 本项目在面漆烘干房外西侧设置了一个 8m2 的危废仓库。漆渣、污泥、废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仍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与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	--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建设项目3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300吨，COD_{Cr}≤0.1050吨，SS≤0.0600吨，氨氮≤0.0075吨，TN≤0.0105吨，TP≤0.0003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3582吨，VOCs≤0.0575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其他	加强原辅料管控，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涂料中 VOCs 含量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胶黏剂中 VOCs 含量须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和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	--	------------------------------------

3、一般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系列出，逐个分析，详见下表2。

表 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年产 18000 件木制品家具，储存能力见表 2-2、表 2-4。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 2-4、生产工艺见图 2-3。 原辅料数量未增加；	本项目取消雕刻机、砂光机，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底漆、色漆、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经水帘（2 套）+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2）；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废气、	废气： 木加工粉尘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18m 排气筒（DA001）；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DA003）；面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调漆废气在各个喷漆房内进行，不是在单独的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1 套）+水喷淋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DA002); 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 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DA003); 批灰打磨粉尘经打磨机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底漆打磨粉尘经 2 套干式打磨柜+18m 排气筒 (DA002); 调漆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DA003); 压合、封边、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 气浮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池、事故应急池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 增加一级废气处理设施, 不新增污染物质; 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没有变, 排气筒原来与木加工粉尘合用, 实际是单独的一根排气筒, 不增加污染物质,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 1 个, 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公司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措施, 达到降噪效果;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雨污分流, 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 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 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 委外妥善处理。本项目取消砂光机, 不产生废砂带, 因此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应急池 80m ³ ，实际 110m ³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评价要素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分析中，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及清下水经收集排入北凌河；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环港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中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确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评价范围：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处 1500 米的河段。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环港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和环评保持一致。评价范围也和环评保持一致。

2、声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用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用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本项目取消雕刻机、砂光机，属于辅助设备，不新增废水，不产生废砂带，因此属于一般变动。调漆废气在各个喷漆房内进行，不是在单独的房内进行，调漆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柜+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色漆喷涂、晾干/烘干废气处理装置由水帘（1 套）+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变成水帘（1 套）+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8m 排气筒，增加一级废气处理设施，不新增污染物量；底漆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没有变，排气筒原来与木加工粉尘合用，实际是单独的一根排气筒，不增加污染物量，属于一般变动。

通过以上变动可以发现，本项目变动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浓度及总量要求和环评保持一致，项目变动后环境影响要素不发生变化。

2、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分析

环评分析中，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附录 A 表 1 中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北路 10 号，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同时建设项目储存的物料属于可燃、易燃危险性

物质及爆照危险性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判定建设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白乳胶、多层板、实木、封边条、砂纸、砂带、润滑油、刷子、抹布、手套及危险废物，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和环评设计一致。

四、结论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结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南通优卡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